

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

苏教科院科〔2015〕15号

关于开展全省教科研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、教研室、教科所），各职教教科研机构，各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：

为总结“十二五”期间全省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的经验，激发全省教科研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服务教育决策，指导群众性教科研实践，丰富创新教育科学理论，宣传典型，表彰先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教科研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全省各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、教研室、教科所）、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（以开展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教育研究机构，包括高等学校内设的教科院、教育学院、高教研究所室、以及其他承担高

教研研究或评价任务的相关机构），均可参加先进集体评选；全省教科研机构的专、兼职教科研人员均可参加先进个人评选。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三地参加相关大市的初评。推荐具体名额分配到各市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先进集体评选的具体条件详见《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》（附件2）。先进个人评选的具体条件详见《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与材料报送要求

1. 各大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、教研室、教科所）、各大市职教教科研机构组织初评，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前必须先公示三天，并加盖公章后，送我院综合部。普通高校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材料，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后，直接报送我院综合部。

2. 各市普教系统推荐参评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额已由我院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进行分配，我院将根据各市上报材料进行评选，各市上报名额不得突破规定名额。每所普通高校上报先进集体名单不超过1个、先进个人不超过1名。我院将对普通高校上报的名单采取按比例评选的办法。

3.先进集体申报单位需报送的材料：

（1）《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纸质稿1份（附件4；高校，附件5），电子稿通过E-mail报送。

(2) 证明单位实绩的相关佐证材料，不超过 10 页，与申报表装订成册，一起报送。

4. 参评先进个人需报送的材料：

(1)《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纸质稿 1 份(附件 6)，电子稿通过 E-mail 报送。

(2) 相关佐证材料。包括著作、论文、课题立项与结题证书、荣誉证书等，著作限报 2 种，论文限报 5 篇，课题限报 2 项，荣誉证书不超过 5 张。全部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与申报表装订成册，一起报送。

5. 各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、教研室、教科所）、各职教教科研机构，汇总参评资料纸质稿与电子稿，并填写《各市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7），统一报送至我院综合部。

高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材料，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后，直接报送至我院。

6.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底。

四、联系方式及其他

1. 联系人：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，刘克明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3758221；电子邮箱：1079676919@qq.com；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育科研楼 905 室；邮编：210013。

2. 本通知电子稿请至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内下载，请各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、教研室、教科所）、

各职教教科研机构、各高校接本通知后，认真做好组织、评选、推荐工作。

- 附件：1.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
2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3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4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5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（普通高校）申报表
6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7.各市申报情况汇总表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2015年9月28日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 2

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一、高度重视教科研工作。单位领导带头承担教育科研项目，为教育决策服务和学校改革发展服务意识强，教科研工作理论联系实际。

二、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制度完备。能够建立机构完整的组织体系，确保各个学科都有专门的教研员，教育科研工作有专人负责。有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学年、学期计划，目标明确，内容具体，措施落实。教科研人员岗位职责明确，有开展教科研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有教科研工作的学年、学期总结和考核、检查制度。

三、教科研工作成效明显。能较好引领学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育科研工作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，并已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。推进学校校本教研和区域教研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及时总结、推广先进的教研、教改经验，为所在区域的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持，促进教学质量明显提升。

四、科研水平较高。本单位的教科研人员能率先展开教育科研课题研究，科研成果在本区域的教育教学实践中产生积极影响。能带领所在区域的学校和老师积极参与教育科研活动，形成有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
五、教科研骨干队伍初步形成。着力培养具有一定教育理论素质，热爱教育科研，又能胜任各学科教学的骨干教师队伍，形成教科研兴校、教科研兴师的良好氛围，教师参与教科研面大，教科研工作有效促进了学生发展、教师发展、学校发展。

六、积极参与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的教科研活动，主动承担市级、省级或以上教科研活动，教科研成果在全市乃至全省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七、高校教育科研机构能组织开展高等教育研究，切实解决本校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在高校内涵建设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研究成果在高教研究领域产生了较大影响。近3年来，发表了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及学术论文等，承担了多项国家、省部级研究课题，并出版了有影响的学术专著。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
附件 3

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热爱教育事业和教科研工作，担任教科研工作3年以上的教科研人员，兼职教科研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积极投身教育改革，能够独立承担市、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省教学研究课题或同类及以上课题。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、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，研究成果丰硕。

三、对本领域工作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学术、教科研活动，在活动中充分展示才干，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。

四、积极引领教育教学改革。善于用新理念指导教育教学实践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有效促进区域教育教学理念更新和质量提升。

五、充分发挥组织、指导、服务作用。团结并带领学校、教师开展调查研究，指导学校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与广大教师共同学习、共同研究、共同进步。

六、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成绩显著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发挥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作用成绩显著，促进学校特色发展、教师全面而个性发展；当年度教科研成果在本区域内有较大影响、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七、评选工作贯彻“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”的原则，普通高校校级领导暂不列入本次参评范围。